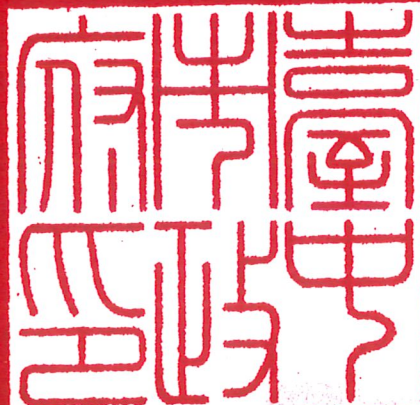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2489161號

附件：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受理114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依據：「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已成年且未滿46歲。但已於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而無法返家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本府核發之當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

(四)申請之住宅應位於本市，且為申請者持有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申請日前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有關抵押擔保品之規定。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05：00止。

三、申請方式：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專區，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併同提出申請，並上傳規定相關文件，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完成案件送出為憑。

(二)採紙本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檢附文件後，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館）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寄出時郵戳為憑）。

四、計畫辦理戶數：600戶。惟經核定戶數，未達計畫辦理戶數或預算數時，本府得視辦理情形，調整計畫辦理戶數。

五、補貼核計及發放方式：

(一)補貼額度以申請時檢附之貸款餘額證明核計。貸款餘額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補貼新臺幣六萬元；不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按比例核計補貼金額，並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自申請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受補貼者之郵政儲金帳戶。但受補貼者之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受補貼者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利息補貼撥入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館1樓。

(二)電話：(04)22289111分機69300。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自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下載【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站首頁（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住宅補貼」→「青年首次購屋利息補貼」】申請書表。

(二)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新市政中心、陽明大樓及各區公所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表併同索取。

(三)申請人須檢附本補貼申請書、申請者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貸款餘額證明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0條所定書件。

八、其他事項悉依「114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及「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